

债券代码：1480075.IB(银行间)

债券简称：14 廊坊经开债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提前兑付兑息的公告

根据《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的金额为 10 亿元的“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支付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4 廊坊经开债
4. 债券代码：1480075.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兑付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票面利率为 7.9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兑付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 3 年至第 7 年利

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 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出具的《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 提前兑付日：2017年12月29日

2.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12月2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94天。

3. 债券利率：7.95%

4. 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8日

5. 债券当前本金值：80元/100元

6. 兑付净价：83.2753元/100元

7. 银行间份额：870,000,000元

8. 兑付本金（银行间）总额：银行间份额*兑付净价=870,000,000*83.2753元/100元=724,495,110.00元

9. 应计利息（银行间）总额：银行间份额*当前本金值（80元/100元）*票面利率*计息天数/365天=870,000,000*80元/100元*7.95%*294/365=44,568,789.04元

10. 本息合计（银行间）：兑付本金总额+应计利息总额=724,495,110.00元+44,568,789.04元=769,063,899.04元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廊坊市开发区友谊路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联系人：任美静

联系地址：廊坊开发区汇源道人才交流中心大厦9层

电话：0316-2557650

传真：0316-2557600

邮编：065001

2.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杨蓉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6层

电话：010-85556457

传真：010-85556405

邮编：100020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34/0742

资金部 010-88170209/0210/0213

邮政编码：10003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4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提前兑付兑息的公告》盖章页)

廊坊区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